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1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畢咏彤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社會)2
李令儀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JP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梁振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8/11-12號文件)

2011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86/11-12(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1年12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向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提供補貼所需的追加撥款；及
- (b) 在水圍成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的最新發展。

事務委員會前往南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當地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報告

4. 主席表示，有關的海外職務訪問報告已差不多完成。在2011年1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上，或會加入一項相關項目，讓事務委員會察悉該報告。

把各張與建造業相關的工作證合併為一張

5. 主席告知委員，王國興議員在2011年10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出要求把各張與建造業相關的工作證合併為一張，而此課題屬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在探討"與建造業有關的最新工作進展"時，曾討論有關事宜。委員同意，此事項應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

IV. 《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

(立法會CB(2)285/11-12(01)及CB(2)286/11-12(03)號文件)

6.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及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就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的僱員進行的統計調查所得的主要結果。該調查的結果已在統計處於2011年7月公布的第五十五號專題報告書(下稱"該報告書")中發表，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報資料的電子複本於2011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CB(2)347/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勞工處處長重點提述——

- (a) 僱員視乎其受僱期或每周工作時數的長短，可享有勞工法例所賦予不同程度的保障及福利。一些保障及權益，是所有僱員(不論其受僱期或每周工作時數的長短)均可享有的。這些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下，有關支付工資、限制扣除工資、享用法定假日，以及防止歧視職工會等方面的保障；《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下，有關為遭遇工傷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僱員訂定補償的保障；及《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
- (b) 根據《僱傭條例》，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如僱員受僱於同一僱主4星期或以上，而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下稱"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並符合條例訂明的相關條件，也可享有其他僱傭福利，例如休息日、有薪法定假日、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 (c) 值得注意的是，在以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而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148 300僱員(下稱"短期／短工時僱員")中，有75 800名僱員在現職每周通常工作18小時或以上，但截至統計時在現職受僱未達四周。在這類人士中，有50 200人預計自己會在現職連續工作四周或以上，而可能會於稍後成為"連續性合約"僱員。如將這類將可能成為"連續性合約"僱員的人士撇除，實質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短期／短工時"僱員為98 000人，佔非政府機構僱員總數的3.4%；及
- (d) 在56 300名每周通常工作少於18小時的"短期／短工時"僱員中，約42 600人因個人原因而沒有選擇工作較長時數。

8.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該調查的結果顯示，在"短期／短工時"僱員中，年齡介乎40至59歲的低學歷人士佔相常大的百分比。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措施，以改善"短期／短工時"僱員可享有的僱傭保障和福利，因為許多這類僱員正受到僱主剝削。一些僱主採用特別的工作時數模式，藉以逃避僱主在勞工法例下應負的責任。梁議員指出，香港有3大公司為兼職僱員作出的工作時數模式安排，非常奇特，以致有關的僱員無法享有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獲法例賦予的保障和福利。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堵塞這方面的漏洞，取消"4-18"的門檻，並提出立法建議，以確保"短期／短工時"僱員亦可享有僱傭福利。他詢問政府當局在發表該報告書後會採取甚麼行動。

9.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a) 因應勞工市場的發展，以及有意見要求放寬《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俗稱"4-18"規定)，以保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權益，政府當局現正參考該報告書所發表有關"短期／短工時"

僱員的統計調查結果，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 (b) 由於連續性合約是僱主為僱員提供在《僱傭條例》下多項僱傭權益的基礎，對"4-18"規定作出的任何改變均會對勞工市場和整體社會有深遠的影響。政府當局就此課題制定任何可行建議時，必須審慎行事，以免對在本港營商的企業(尤其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構成過份沉重的財政負擔及擾亂本港的營商環境；
- (c) 在決定是否有必要在此方面作出任何改變時，政府當局須顧及香港的整體利益，並會盡力在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在檢討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及
- (d)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年中就檢討工作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意見。經勞顧會作出討論後，再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0. 黃國健議員表示，他曾為勞顧會委員。勞顧會在6至7年前已就改善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獲得的保障進行討論，但有關各方無法在此問題上取得共識。他對政府當局進行檢討《僱傭條例》的工作進度表示不滿，並促請政府當局訂出具體方案，以便更能保障非"4-18"僱員的權益。

11. 王國興議員對黃國健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指出在2008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通過下述議案：促請政府即展開修訂僱傭條例，以保障非"4-18"僱員都可享受法定僱傭權益。他表示，僱主採用特別的工作時數模式或縮減兼職僱員每周工時至少於18小時，以逃避僱主須為兼職僱員提供僱傭福利的責任的做法有上升的趨勢。他認為，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堵塞《僱傭條例》

的漏洞，使無良僱主剝削"短期／短工時"僱員的情況減至最少。他籲請政府當局因應上述情況，取消或放寬連續受僱的"4-18"門檻，並於本立法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12.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因應社會對非"4-18"僱員根據《僱傭條例》應獲得的權益的關注，已一直就連續性合約的規定進行檢討。他解釋，鑒於此課題甚為複雜，實有必要在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而且這方面的任何改變均會對勞工市場和整體社會有深遠的影響，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就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工人的保障作出深入而詳細的研究。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的過程中，會詳細評估任何可作出的改變會對社會及經濟造成甚麼影響，並會分析和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政府當局將會在2012年年中就檢討工作徵詢勞顧會的意見。在勞顧會進行討論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13. 關於王國興議員就諮詢勞顧會及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可否同步進行所提出的查詢，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貫的做法是先把與勞工事宜有關的建議提交勞顧會討論，待達至一致意見後，才提交予事務委員會考慮。就委員要求事務委員會於本立法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有關此課題的建議，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待勞顧會討論此事後，政府當局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及有關的建議。

14.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連續性僱傭的定義進行檢討的進度，以及在檢討過程中曾參考的外國經驗。

15.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檢討工作正在進行中。在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4-18"規定前，政府須對此課題作出深入研究。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年中就有關的檢討工作徵詢勞顧會的意見。在勞顧會進行討論後，當局便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進行有關檢討時，會參考其他

地方(包括鄰近及歐洲國家)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措施和經驗，並適當地考慮香港本身的情況。

16. 副主席提述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並深切關注到在25 600名預計自己不會在現職連續工作4周或以上的僱員中，有49.7%的僱員提及基於"行業的傳統／公司的常規／公司的業務安排"，其僱主不為他們提供較長期的合約。她認為，此等理由只是無良僱主或具有相當規模的企業為逃避為"短期／短工時"僱員提供僱傭福利的法定責任而提出的藉口。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此問題。她亦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倘若就《僱傭條例》作出法例修訂，以改善非"4-18"僱員的權益，究竟此舉會帶來甚麼影響，對營商環境和勞工市場又會造成多大影響。

17.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該25 600名預計自己不會在現職連續工作4周或以上的"短期／短工時"僱員中，大多數從事建造業。基於建造業的工作特性，具一技之長的工人通常會從事短期工作，直至他們負責的工程部分完工後，便會離開工作的地盤；
- (b) 調查顯示，大部分非"4-18"僱員每周工作少於18小時。他們主要是基於個人原因而沒有選擇工作較長時數，包括"需料理家務或在家照顧住戶成員"、"在求學"、"因健康問題或年老"，以及"因無經濟需要"等；
- (c) 由於"連續性合約"是釐訂僱員是否享有根據《僱傭條例》多項僱傭權益的基礎，任何對這項法定定義的修訂均會對勞工市場和整體社會有深遠的影響；及
- (d) 撤銷或降低"4-18"規定，以期把《僱傭條例》下的僱傭福利延伸到目前不按連續性合約受聘的僱員，會對僱主有成本方面的影響，特別是中小企。零售、飲食及建造等

行業通常對兼職或短期員工有較大的需求。假如這些行業的僱主需要控制僱用額外員工的成本，便會受影響，因為會削弱這些行業僱用兼職僱員，以應付市場對這些行業的貨品及服務的波動需求的靈活性。撤銷這方面的規定，亦會對寧願選擇較短工時工作的人士的就業機會有負面的影響。鑒於對僱主及僱員均有廣泛的影響，當局對任何擬撤銷或削減連續性合約下的"4-18"規定的建議，均須慎重考慮。因此，政府在提出任何建議之前，有需要審慎地就此課題作出深入和詳細的研究。

18. 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積極調查由部分委員轉介的投訴個案，以阻止目標企業的顧主，如馬會、香港狄士尼樂園及大型超級市場等在僱用兼職僱員時，採用奇特的工作時數模式，藉以規避法例的規定。

19.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假如工作時間的模式是經考慮運作上的需要及基於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共識而擬定而又不違法的話，便欠缺強而有力的理由介入。

20.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雖然該等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並不具備資格享有現行《僱傭條例》下某些僱傭福利，但統計調查顯示有部分僱員獲僱主提供該等福利。在148 300名"短期／短工時"僱員中，20.4%獲給予法定假日薪酬，24.6%享有有薪年假，另外4.7%獲發放年終酬金。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僱主自願擴大非"4-18"僱員福利範圍。

21. 葉偉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該16 200名在統計時在現職為僱主連續工作4周或以上，而每周通常(但非連續性地)工作至少18小時的僱員進行人口特徵分析。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回應時表示，這是統計處首次就此類僱員搜集數據。儘管該處未能就2006年及2009年的調查結果進行比較，但政府當局察悉這16 200名"短期／短工時"僱員中，有0.6%在非政府機構工作；而當中的33.0%

政府當局

從事建造業，32.0%從事零售、住宿和餐飲業，11.6%從事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以及11.1%從事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鑒於葉議員對該16 200名僱員資料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於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

22. 王國興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放寬"4-18"的門檻，並按比例延伸《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僱員的僱傭權益至"短期／短工時"僱員。

23. 梁國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在港營商的企業進行專項調查，以評估放寬"4-18"規定對中小企的潛在影響。梁議員認為，如調查結果顯示在這方面作出的改變會對中小企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則可因應公司的規模，考慮豁免中小企須遵守有關向"短期／短工時"僱員提供《僱傭條例》下的多項僱傭權益的規定。

24.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或無必要進一步向中小企進行調查，因可向中小企商會收集有關意見。至於撤銷或放寬"4-18"的門檻，勞工處處長強調，此課題相當複雜，因為此事會對勞工市場、營商環境和整體社會有深遠的影響。豁免中小企須遵守有關規定的建議亦同樣具爭議性，因為此舉或會引起歧視問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對按比例延伸《僱傭條例》下的僱傭權益至"短期／短工時"僱員的提議持開放態度。

25. 就潘佩璆議員提出有關全部148 300名"短期／短工時"僱員在現職中的年資及每周通常工作時數的查詢，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有關資料載於該報告書內的表2b。

26.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或會對"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就業機會產生負面影響。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調查，收集相關數據，以了解法定最低工資在這方面可能產生的影響。

27.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委託統計處收集統計數據，以評估實施法定

最低工資的影響。鑒於委員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對"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就業機會產生的連帶影響，政府當局會於檢討《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參考該等數據。

28.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許多酒店及食肆慣常在旺季僱用額外員工，特別是兼職僱員，於宴會及晚宴上提供服務。此等員工通常都是在現職為僱主連續工作4周或以上，並每周通常(但非連續性地)工作至少18小時的非"4-18"僱員。

29. 在總結有關討論時，主席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就是否有需要修訂《僱傭條例》以加強非"4-18"僱員權益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提交有關加強非"4-18"僱員的就業保障及福利的建議。

V. 建造業的安全 —— 香港的規管架構及在2011年上半年的表現

(立法會CB(2)285/11-12(02)、CB(2)286/11-12(04)及CB(2)320/11-12(01)號文件)

30. 委員察悉，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在會議席上提交一份註明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該份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於2011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2)346/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3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香港建造業在2011年上半年的安全狀況、政府當局對建造業的規管架構及預防建造業意外的策略，詳情見政府當局文件。

32. 就建造業致命意外的數字，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告知委員最新的情況：截至2011年11月中，本港共發生19宗建造業致命意外，當中有12宗發生在新工程地盤，其餘7宗發生在裝修及維修工程地盤。

33. 王國興議員表示，建造業工人中暑的風險較大。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所載的建造業工業意外個案以意外類別分析，當中並沒有包括工作時中暑所引致的死傷人數，他對此感到驚訝。他亦關注本港接連發生涉及工人進行升降機槽工程或在污水渠及密閉空間(例如雨水渠或溝渠)工作的工業意外。他希望載於附件1的列表日後會包括和這些範疇有關的意外資料。他籲請政府當局制訂可以提高建築地盤工作安全的措施。

3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表示——

- (a) 截至2011年11月3日，勞工處共錄得32宗懷疑與中暑有關的職業傷亡個案(個案均由僱主在2011年5月至9月期間向勞工處通報)。這些個案按職業分布的分項數字如下：9宗涉及清潔工人，3宗涉及建築地盤工人，4宗涉及職業司機，其餘16宗涉及保安、維修及貨物運輸等不同職業；
- (b) 一宗與在污水渠及密閉空間工作有關的個案歸類為"遇溺"的意外類別；及
- (c) 附件1的統計數字按意外成因分項列出死傷人數，當中包括升降機工程引致的死傷人數。

政府當局

35.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補充，勞工處一直以來按行業主類及意外成因編製及分析工業意外的數字。因應王國興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將會在會議後分別就涉及工人於工作時中暑及工人進行升降機工程的個案向委員提供更全面的數據。

36. 陳健波議員提述工業傷亡權益會的書面意見書，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會於意見書內提出的事項／建議作出回應，特別須回應該會的下述建議：降低在建築地盤內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與建造業

工人的比例；針對過往安全狀況一直欠佳的建築公司／承建商加強執法行動；以及提升勞工處的能力及效能，使該處能繼續嚴厲執法及加強巡查建築地盤。

3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 ——

- (a) 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的責任，必須由有關各方共同承擔，包括僱主、承建商、有關專業人士、工人及政府。就此，勞工處將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執法、宣傳和推廣，以及教育和培訓，繼續推廣工作地點的職業安全；
- (b) 在執法方面，由2011年至今，勞工處除按計劃巡查建築地盤外，還進行了5次全港性的特別執法行動，包括針對新工程安全、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臨時搭建平台／木板路及電力安全等範疇，以遏止不安全的作業方法。鑑於"人體從高處墮下"、"遭墮下的物件撞擊"、"不安全的吊運操作"及"觸電"所導致的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數字增加，勞工處會在2011年年底前，繼續針對新工程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採取進一步的特別執法行動；
- (c) 在推廣及宣傳方面，勞工處於2011年9月與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及其他相關人士合辦研討會暨工作坊，讓承建商和有關人士分享大型基建工程職業安全的經驗和措施。勞工處亦舉辦安全研討會及講座，向承建商及工人灌輸高空工作的安全意識、知識和技術；及
- (d) 除了合辦安全宣傳活動之外，勞工處與職安局緊密合作，推出多項資助計劃，為中小企購買如防墮裝置等所需的安全設施提供財政支援。

38. 主席表示，若建築地盤及工業經營的負責人並不自律，罔顧責任，當局必須以執法行動確保他們遵守安全及健康法例，此點實屬重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安全委員會的下述職能：確定、建議和不斷檢討旨在改善在相關工業經營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的措施。

39.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透過突擊巡查工作地點，包括按計劃到建築地盤進行巡查，以及針對某些高風險工作進行特別執法行動。根據勞工處以風險為本的巡查制度，勞工處的職員在決定巡查某經營／建築地盤的次數時，會考慮地盤的潛在危險、工程的規模、正在進行的工作或工序性質，以及過往的安全狀況等一籃子因素。至於裝修及維修工程，勞工處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及物業管理公司等工作伙伴建立了通報機制。如發現違例情況或即時危險，勞工處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假如違反安全法例的情況有可能造成傷害，則不論是否有人受傷，勞工處仍會提出檢控。

40. 關於陳健波議員就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提高建造業僱主和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意識所提出的查詢，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在回應時表示，勞工處與建造業議會一直保持緊密合作，為業界出版多份安全實務指引。

41.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21段，認為勞工處在2011年首三季發出警告、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數字，以及提出檢控的數字相當驚人，因為這方面的數字與2010年同期的相應數字相比有頗大的增幅。她質疑當局應否把有關增幅詮釋為勞工處在對建築地盤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地盤加強巡查的直接結果。依她之見，勞工處發出警告、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數目大幅上升，正好反映違規問題的嚴重程度及現行法例不足以遏止不安全的作業方法。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可收更大阻嚇作用的措施，以確保承建商及

次承建商遵守安全法例及採取所需的防禦措施，以保障建造業工人的安全。

42.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勞工處對2011年建造業工業意外數字上升感到關注。為確保承建商和工人遵守相關安全法例，勞工處在過去一年多已加強執法行動；
- (b) 勞工處發出警告、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數目上升可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勞工處加強執法力度，以及隨着在該段期間本地經濟復甦，致使基建項目、裝修及維修工程，以及樓宇建築工程的數目相應地增加；及
- (c) 政府當局明白到，隨着建造業蓬勃發展，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陸續展開，將會在未來數年為建造業的安全狀況帶來挑戰。因此，政府當局將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立法和執法、宣傳和推廣，以及教育和培訓，繼續鏗而不捨地在本港工作地點建立安全文化。

43. 副主席察悉，在2011年首三季，勞工處向違反安全法例者提出的檢控有895宗，其中502宗與不安全的高空工作有關。副主席向當局查詢該502宗檢控當中被定罪的個案數字，以及當中被判處最重及最輕的刑罰為何；她亦要求當局就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提供補充資料。

44.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覆時指，在當前討論的一段時期，法庭就不遵守高空工作安全規定判處的最重刑罰為罰款20萬元，平均罰款額在14,000至15,000元之間。他承諾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法庭根據高空工作安全規例所判處平均及最高罰款額的更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

45. 葉偉明議員對建造業界在2011年首三季的工業意外及致命個案數字急升深表關注。他認為應加重對重犯者的懲罰，以發揮更強的阻嚇作用。他關注到現行建造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規管架構是否具足夠阻嚇作用，以遏止不安全的作業方法，並請政府當局提供分項數字，說明曾向有關建築地盤及承建商／次承建商發出的警告、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數字。葉議員察悉勞工處鑒於未來的挑戰，將加強針對大型基建項目的高危活動的巡查及特別執法行動，他詢問勞工處是否有足夠人手執行職務。他認為勞工處應加強與發展局及有關部門合作，確保基建項目的安全事宜能得到適當的關注。

4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 ——

- (a) 要求勞工處就曾向有關建築地盤或承建商及次承建商發出的警告編製統計數字會有困難。警告有別於因應在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會導致或有可能導致工人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而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因為每當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即可發出警告，故此其數字甚為龐大；
- (b) 在2011年首三季，勞工處進行了42 252次建築地盤巡查，發出10 156項警告及722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
- (c) 在突擊巡查或按計劃巡查後的跟進巡查中，勞工處會確保被發現不合規格的情況已獲糾正，而可引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亦已消除，才會撤銷相關的暫時停工通知書。因此，可為承建商提供誘因，令他們盡快消除可引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

迫切危險，否則他們便不能恢復有關工序；

- (d) 因應多項大型基建項目的開展，勞工處會進一步加強與承建商、工程管理人員及相關政府部門／工程委託人等持份者合作，緊密監察基建項目的工作安全與健康表現。勞工處的專責團隊會參與日常在地盤舉行的安全管理會議及地盤安全檢查，並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確保地盤實施工作安全制度。此外，勞工處會向有關的工程部門／項目委託人提供意見，確保由工程設計至施工期間的各個階段均充份顧及職安健的規定；及
- (e) 勞工處會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就基建項目採取執法行動所需的額外人手。勞工處會密切監察該等項目的進度，並於有需要時爭取額外資源。

47. 主席認為承建商的安全紀錄若欠佳，日後獲批予工程合約的機會應較低。他建議向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該等資料，以供其在評審標書時作出考慮。

48.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勞工處均與發展局及房屋署緊密合作，透過監督工程項目及工地活動監察公務工程承建商的表現。發展局及房屋署在評審標書及批出工程合約時，一定會把承建商過往的表現納入考慮之列。

49. 主席亦關注到私人發展項目承建商的工業安全表現。他認為地產發展商應獲告知哪些承建商的建築安全表現欠佳，以便他們在挑選承建商時把此項因素納入考慮之列。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致函建造業議會，建議該會考慮為發展商建立平台，讓地產發展商得悉哪些承建商的建築安全表現欠佳。委員表示贊同。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2011年11月25日致函建造業議會。)

5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18日